

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 造园污水处理厂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南安市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一、概述.....	1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公示方式.....	3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五、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六、其他内容.....	7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7
6.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七、诚信承诺.....	8

一、概述

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位于南安市霞美镇，规划区东至联十一线，南至沃柄村以北，西至南石高速及九十九溪支流，北至191乡道，规划总用地为162.53公顷，其中工业用地87.42公顷。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为汽车配件零部件铸件、高压阀门产品铸件、机床床身、冲压模铸件、矿山及塑机铸件、高端铸钢件、不锈钢、合金钢精密铸造件、智能3D打印无模铸造件等高端铸造产业。《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12月31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查〔2019〕281号[281号]）；于2021年8月委托开展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21年9月16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查意〔2021〕193号[193号]）。

项目为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配套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市霞美镇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内，用地面积5636m²，规划服务范围为整个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项目设计处理能力4000m³/d，接纳废水主要包括园区生活污水以及企业生产废水，废水经处理达到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取得《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南发改投[2023]170号）。

南安市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6月委托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南安市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有关规定要求，在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分别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及登报公示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本项目公众参与程序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第一次公示内容为：①建设项目概况；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日期：2024年6月25日。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于 2024 年 6 月 25日在互联网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接收到有关项目的群众反馈意见。



图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30日。

3.2公式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12月16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年12 月20日、2024年12 月25日在海峡都市报上进行了登报公示，登报公示见图 3-2、图 3-3。

3.2.3 张贴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12月16日在沃柄村、梧坑村、邱钟村村委会张贴公示，张贴公示现场见图 3-4~图3-6。



图 3-4 沃柄村村委会公示



图 3-5 梧坑村村委会公示



图 3-6 邱钟村村委会公示

3.4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在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办公室，备存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件，征求意见期间无人查阅。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考虑到本项目周边环境不敏感，项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建设单位除采取以上方式进行公众参与外，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五、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网络公示、张贴公示、登报公示期间，均未接收到有关项目的群众反馈意见。

六、其他内容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本项目登报报纸存档备查；公参期间的网络平台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现场张贴公告照片、信息公开登报照片，采用电子档存档备查。

6.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中有关政府文件和包含企业、个人隐私的信息没有公开。

七、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泉州（南安）高端装备智造园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安市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安市园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